

訴 願 人：蔡○○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367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於 96 年 7 月 27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8 月 24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631121800 號函核列訴願人全戶 5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自 96 年 7 月起按月核發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500 元（含兒童生活補助 1 名 2,500 元，少年生活補助 3 名各 1,000 元）。
- 二、嗣訴願人於 96 年 9 月 21 日向本市○○區公所申請變更低收入戶等級，提高生活補助費，經該區公所審核後以 96 年 10 月 15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632208500 號函核列訴願人全戶 5 人為低收入戶第 2 類，自 96 年 9 月起按月核發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2 萬 8,065 元（含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4,813 元，兒童 1 名及少年 3 名生活補助各 5,813 元）。訴願人不服，復於 96 年 10 月 31 日經由本市○○區公所向原處分機關申復請求變更低收入戶等級，提高生活補助費。
- 三、嗣經本市○○區公所審核後以 96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6324758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5,301 元，大於 1,938 元，小於 7,750 元，依 96 年度本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2 類，乃以 96 年 12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3670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核列訴願人全戶 5 人為低收入戶第 2 類，自 96 年 10 月起按月核發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2 萬 8,065 元（含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4,813 元，兒童 1 名及少年 3 名生活補助各 5,813 元）。該函於 96 年 12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4條規定：

「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3年檢討1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1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行為時第5條規定：「前條第1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3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行為時第5條之1規定：「第4條第1項

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1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1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1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

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2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3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5條之3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16歲以上，

未滿65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三)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881 元整，……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含標準表如附件。」

96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1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0 元，小於等於 1,938 元。	每人可領取 8,950 元生活扶助費。
第 2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938 元，小於等於 7,750 元。	1、全戶可領取 4,813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2、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每增加一口，該家戶增發 5,813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3、如單列一口 18 歲以下之兒童或少年，則僅核發兒童或少年生活扶助費，不得兼領家庭生活扶助費 4,813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 24 小時全天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縱如原處分機關所言，將三女蔡○○委託於托兒所有助於減輕訴願人之心力，然訴願人要負責家務，心力負荷沉重，仍應屬無工作能力者才是。又訴願人從事小客車（計程車）駕駛已近 15 年，且參加勞工保險皆為事實，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公布 95 年度小客、貨車駕駛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為 3 萬 86 元，經訴願人計算自己實際每日工作時數為 2.5 小時，每月工作天為 22 天，計算月收入應為 9,399 元（30,086 元/22 天/8 小時=170.9 元，170.9 元×2.5 小時×22 天=9399.5 元，9,399 元/5 人=1,879.8 元），故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879.8 元，小於低收入戶第 1 類之標準 1,938 元，至少還能核列低收入戶第 1 類，請重審提高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費。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長子及三女等 5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50 年 6 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規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爰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中所列小客、貨車駕駛／一般汽車客運業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 2 萬 6,402 元核算其每月收入；另有營利所得 4 筆計 1,224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6,504 元。
- (二) 訴願人長女蔡○○（79 年 3 月○○日生），次女蔡○○（79 年 3 月○○日生）、長子蔡○○（82 年 7 月○○日生），目前分別就讀技術學院五專日間部 3 年級及國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係屬無工作能力者，查無薪資所得，渠等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 (三) 訴願人三女蔡○○（93 年 7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係屬無工作能力者，查無薪資所得，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2 萬 6,504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5,301 元，大於 1,938 元，小於 7,750 元，依 96 年度本市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2 類，此有 97 年 2 月 13 日製表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仍維持核列訴願人全戶為低收入戶第 2 類，自 96 年 10 月起按月核發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2 萬 8,065 元（含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4,813 元，兒童 1 名及少年 3 名生活補助各 5,813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5 款所規定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之情事，及其實際每日工作時數為 2.5 小時，每月工作天為 22 天，計算月收入應為 9,399 元等節，經查訴願人於 96 年 7 月 27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上填載其有固定工作，職業為計程車（司機），月收入 2 萬元，由此觀之，訴願人並無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之情事，至為顯然；復依卷附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畫面顯示，其勞工保險之投保紀錄，自 8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之投保單位為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原處分機關縱以其月投保薪資 1 萬 9,200 元列計其平均每月收入，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3,840 元，仍應核列為低收入戶第 2 類，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